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报告

丙种第一号

三峡湖北库区传统建筑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报告

丙种第一号

三峡湖北库区传统建筑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力求通过文字、测绘图和照片，较为系统、科学地介绍湖北省境内巴东、秭归、兴山、宜昌四县三峡水库淹没区域内的主要文物建筑，展示其分布格局、外在风貌、内部结构、历史和地方的特点、人文习俗和艺术成就，也指出这些地面文物在长江水文、航运史上的价值，还结合国际、国内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阐述了三峡工程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及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本书可供历史研究、文物考古工作者以及关心建筑艺术的读者参考与鉴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峡湖北库区传统建筑 /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报告：丙种第一号)
ISBN 7-03-011580-5
I. 三… II. ①国…②国… III. 古建筑－简介－湖北省 IV. K87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9286 号

责任编辑：黄文昆、闫向东

责任印制：刘秀平 / 封面设计：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880 × 1230 A4

200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印数：1~1800 字数：550 000

定 价：2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目 录

壹 总述	1
一、三峡湖北库区地面文物的基本情况	3
二、分县概况	4
1. 巴东县	4
2. 秭归县	5
3. 兴山县	6
4. 宜昌县	7
三、三峡工程对文物建筑的影响及地面文物保护采取的主要措施	9
贰 文物建筑介绍	11
一、巴东县	13
1. 秋风亭	13
2. 地藏殿	26
3. 王爷庙	37
4. 李光明老屋	46
5. 顾家老屋	54
二、秭归县	65
1. 秭归新滩与新滩传统民居群	65
2. 屈原祠	69
3. 江渎庙	80
4. 水府庙	111
5. 郑韶年老屋	136
6. 郑万琅老屋	158
7. 屈原故里牌坊	173
8. 归州旧城址	183
9. 向先鹏老屋	195
10. 薄蓝田君纪念碑	203
11. 屈原庙	210
12. 郑世节老屋	220
13. 熊云华老屋	230
三、兴山县	238
1. 吴翰章老屋	238
2. 陈伯炎老屋	250

3. 吴宜堂老屋	263
四、宜昌县	275
1. 杨家湾老屋	275
2. 望家祠堂	297
后记	312

壹 总述



一、三峡湖北库区地面文物的基本情况

三峡工程湖北库区涉及巴东、秭归、兴山、宜昌（现为宜昌市夷陵区）四县，长江自西向东横穿巴东、秭归、宜昌三县，兴山县由于有长江的支流香溪河由北向南穿过县境注入长江，也受到三峡库区淹没的影响，受淹的陆域面积共达约108平方公里。

三峡库区湖北段的地面文物保护工作起步较晚，以往的调查、普查工作一般以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和墓葬为重点，除个别重点地面文物建筑外，地面文物建筑的调查和确认工作极为有限。三峡湖北段进行过保护的重要地面文物建筑主要是宜昌县的黄陵庙和秭归县的屈原祠以及巴东县的秋风亭等，其中，1963年和1965年对屈原祠进行过两次维修工作，并于1976年为配合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将其搬迁复建在今址；1983和1985年对黄陵庙进行维修；1991对秋风亭进行建国后的全面维修。另外，20世纪60年代对沿江的水文文物（主要是石刻题记）进行过较全面的调查。除此之外的地面文物调查工作较少。

1992年三峡工程正式兴建的决议通过后，真正意义上的三峡地区地面文物的调查和踏勘工作才全面展开，湖北省文化厅根据国家文物局的要求，组织队伍进入三峡地区开展文物调查工作。1993年4月，受长江水利委员会库区处的委托，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人员对巴东、秭归、兴山、宜昌四县三峡工程淹没区的文物古迹进行调查；特别是1994年6月开始，为制订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保护规划，受国家文物局及三峡工程库区文物保护规划组的委托，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在库区各县文物部门的配合下，对秭归、宜昌、兴山三县进行深入的文物调查。河北省古代建筑设计研究所则对巴东县进行调查。这期间，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河北省承德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对秭归屈原祠做了调研和部分测绘工作。1995年5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再次接受规划组的委托对库区四县三峡工程移民迁建区文物古迹情况进行调查。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区及迁建区湖北省巴东、秭归、兴山、宜昌四县文物古迹保护规划报告》。

由于三峡工程的兴建，三峡地区大部分适宜人们居住的地方都要被淹没，而且这种淹没是永久的。三峡地区几千年遗留下来的种类丰富的文物古迹，是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一笔丰厚的文化遗产，必须在工程蓄水前得到有效的保护。基于上述认识，文物工作者深入三峡库区的各个地方，爬山涉水，走乡串户，进行了三峡地区历史上最为全面和科学的调查。调查涉及到的地面文物包括古建筑类，如祠庙、亭楼、民居、桥梁、牌坊、城门（墙）；石刻类，如题刻、碑碣、栈道、纤道；纪念建筑；其他类，如古井、磨房等。上述文物点多集中在长江及其支流较为发达的集镇及周边地区，大多为清代文物，风格独特，是峡江地区地面文物的代表。

三峡库区湖北段受淹的祠庙类文物建筑，主要以纪念性、祭祀性和与航运交通相关联的，特别是屈原祠、秋风亭和江渎庙、水府庙、地藏殿为代表；此外还有一种在民间比较普遍的就是家族祠堂，“追本溯源，莫重于祠”，这是中国一种特色建筑。三峡湖北库区祠堂类建筑以王氏宗祠和望家祠堂为代表。三峡库区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大量的民居类建筑。建筑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建筑的发展就始于居住建筑。一个地区的传统民居是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基础分不开的，同时，民居的外形受自然环境和人们的观念、意识和当时的宗法制度的影响。在三峡地区最具代表性的峡江民居是秭归县的新滩民居群。

二、分县叙述

1. 巴东县

巴东县隶属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东北部，东北临兴山县，东南界五峰县，东面与秭归县、长阳县接壤，西端与建始县及重庆市巫山县毗邻，南接鹤峰县，北部为神农架林区。全县总面积3435平方公里，现辖有9镇、17乡，481村、3925个村民小组，人口48.07万，其中土家族约占总人口的42%强。

巴东县地处川、鄂两省交界，长江、清江由崇山峻岭中横贯县境，构成了一道道雄关天险，使其成为扼守西南的门户，也是沟通长江中上游的咽喉，故而自古便是兵家纷争的要冲重地。根据已知的考古资料，巴东县所处的鄂西、川东一带，是探索人类起源的热点地区之一。在本县野三关岩湾洞，曾发现“南方古猿”的牙齿化石及20余种伴生古动物化石。史前时期，这里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和新石器时代文化较为繁荣。按照历史文献的追述，这一区域当属《禹贡》的荆州之西域。进入历史时期，相当于中原地区夏、商阶段，这里分布着带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征、可能属于古代巴人的一种考古学文化类型，而据古代文献的记述，巴人就起源于清江流域。在古代文献的记载中，这一区域商代为廪君国地，西周至春秋初期属夔子之国。东周时期，楚人的势力逐步发展到巴东一带，并压迫着巴人向西迁移。楚、秦、巴、蜀的影响在这一区域此消彼长。

秦夺取这一区域后，设置郡县，巴东一带属南郡巫县地。汉初承秦制。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属南郡巫县、秭归二县地。东汉建安六年（201年）为巴东郡巫县地。三国吴和晋时，属建平郡地。南朝宋景平元年（423年）于此设归乡县。梁普通六年（525年）置信陵郡，郡治归乡县。北周天和三年（568年）废郡，县改名乐乡。

隋开皇十八年（598年），改为巴东县（因该县位于古巴郡之东，故名），县名一直沿用至今。唐代巴东先后隶属于山南道和山南东道归州，北宋隶荆湖南北路归州，南宋改夔州路归州，元代先属湖广行省后隶四川行省。明、清时先后归属于湖广布政司和湖北布政司荆州府归州。民国初年，巴东县直属省，后属荆宜道。

新中国成立后，巴东县隶属于恩施地区，1982年恩施地区易名为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94年起又更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则均归其属。

巴东县位于长江三峡中部、巫峡东段。县境南北长，东西狭窄，东西最窄仅10.3公里，南北最长达137.6公里，故有“八百里巴东”的说法。县境内多山，其中海拔高程在800米以上的高山及次高山地区即占全县总面积的70%以上，平均海拔高程为1089.3米。全县地势呈西高东低，南北起伏，相对高差约3000米。县内群山分别属于大巴山、巫山和武陵山等山系。其中大巴山脉在县境北部，巫山山脉跨县境中部，县境南部是武陵山余脉。由于地处石灰岩发育区域，在大自然的侵蚀、切割等作用下，县境内喀斯特地貌发达，留存有许多峡谷、石林、伏流、溶洞等景观，著名的神农溪自然风景区就坐落在巴东县境内。

经过历年的调查勘探工作，统计巴东县三峡工程淹没涉及的各类文物共176处，包括地下文物122处，其中古文化遗址（含古生物化石及旧石器地点）70处、古墓群52处。地面文物64处，其中古建筑（含传统民居）25处、古桥梁7处、石刻24处、古栈（纤）道3处、纪念性建筑4处、古井1处。此外，巴东移民迁建区内共发现各类文物7处，其中地下文物6处；地面文物1处。

淹没区中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秋风亭、沿江石刻；属于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为西瀼口墓群、老屋场西墓群（又称下溪口墓群）、无源桥、济川桥等；属于县级保护单位的有红庙岭墓群、王爷庙等39处。

作为多山区的巴东县，峰岭嵯峨、峡幽谷深、地势崎岖，适合人类生产、生活的区域主要是长江及其支流沿岸的阶地和丘原地带，在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的古代则更是如此。因此，淹没所达区域，在相当的程度上覆盖了古代先民长期开发的经济发达地区。由此，巴东境内的文物也主要分布在这个区域，时代较早的文物点则更是如此。而迁建区又将占据其中最易于留存文物的相对平缓地域。其他海拔较高的区域，开发的历史也相对较晚，留存的文物十分有限。因此，受三峡工程影响的文物，约占全县已知文物总数的60%以上，特别是一些价值较高的文物，几乎全部受淹。

2. 秧归县

秭归县位于湖北省西部，其东与宜昌交界，南同长阳毗邻，西与巴东相连，北与兴山接壤。全境总面积为2427平方公里，1985年统计全县人口总计为400125人，其中以汉族为主。香溪宽谷地带和县境东部地区人口分布比较稠密。

秭归位于湖北省西部，长江自西向东横贯县境中部80公里，流经香溪宽谷和庙南宽谷，将县境分为南北两部分。雄踞在长江三峡的西陵峡上游，其峡区、险滩、险段大部分在秭归境内。这里山川形胜，滩险流急，自然景观瑰伟壮丽，还以诞生了历史上的伟大诗人屈原而闻名于世。秭归自古以来“上控巴蜀，下引荆襄，扼楚蜀之交带，当水陆之要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考古资料证明，早在7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秭归朝天嘴一带就有先民在那里定居生活，劳动生息。

秭归古名归乡，为古归国所在地。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楚子熊渠封熊挚为夔子，治秭归，秭归又称“夔子国”。春秋中期属楚，战国后期称归乡。战国时期，中国历史上的伟大爱国诗人屈原诞生在归乡乐平里的香炉坪。秦统一中国后，置南郡，辖归乡。汉置秭归县。因该地为楚三闾大夫屈原的故乡，“屈原有贤姊，闻原放逐，亦来归……，因名曰秭归”，秭与姊通，秭归之名自此见诸史书。以《汉书·地理志》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行政区划为据，秭归置县的历史至少已有1990年以上。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年），秭归为东吴孙权所取，隶属固陵郡。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秭归又属新城郡。蜀汉章武元年（221年），属宜都郡，次年隶吴。吴永安三年（260年），设建平郡，治茅坪（今茅坪镇），辖秭归。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灭吴，秭归属晋之建平郡，治巫山，辖秭归。南朝宋景平元年（423年）隶荊州建平郡，南齐建元二年（480年）隶巴州建平郡，梁普通四年（523年）隶信州。北周建德六年（577年）置秭归郡，周武帝为避免郡县同名而改秭归县为长宁县，领长宁、乐乡二县。隋开皇三年（583年）废秭归郡，复改长宁县为秭归县，隶巴东郡。唐武德二年（619年）置归州，辖数县之地，在古代三峡诸县中地位突出；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归州属十国之一的前蜀；宋、元时期仍名归州。明洪武九年（1376年）废归州，置秭归县，隶夷陵州，次年改秭归县为长宁县。清雍正七年（1729年）再置归州为直隶州，隶属湖北省，辖长阳、兴山、巴东、恩施四县，兼辖容美、龙潭等十九土司。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改为县级州，不再辖县。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改为秭归县，县名使用至今。

据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江水》记载：秭归“县城东北依山即坂，周回二里，高一丈五尺，南临大江，古老相传，谓之刘备城，盖备征吴所筑也。”这大约是秭归最早的县城。这与《三国志·蜀书·先主传》中记载刘备曾在这一带活动的事实相符。据推测，此城很可能筑在西汉秭归县治原址，即唐代以来的归州治、今天的秭归县治所在地。

秭归县境内地质构造复杂，自西向东横跨秭归向斜和黄陵向斜，县境南部为香炉山背斜。县内地层出露较全，最老的地层为距今25亿年前后形成的崆岭群，先后有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泥盆系、石灰系、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其中峡东地层系统中的震旦系、奥陶系、志留系的剖面是中国南方地层的主要代表，有“天然地质博物馆”之名。

境内地表崇山林立，溪流纵横，喀斯特发育，属典型长江三峡山地及岩溶地貌，俗称“八山半水一分半田”。境内地形起伏，江北从东到西有五指山、天兴山等山脉；江南从西到东有凉风山、香炉山等山脉。县内河流水系发育，溪流网布，北部从西向东有泄滩河、吒溪河、香溪河等支流依次注入长江，南部自西向东有青干河、童庄河、九畹溪及茅坪河等河流注入长江。县境长江两岸属低山河谷地带，是古代先民劳作和休养生息的地方。

秭归县山水壮丽，历史悠久，自然遗产和人文遗产十分丰富。葛洲坝水利工程，将“滩如竹节稠”的百里峡江变成碧波千顷的平湖。县城的屈原祠，使中外游人流连忘返。香溪河畔的屈原诞生地，吸引众多文人雅士。北魏郦道元赞扬秭归“山秀水清，故出俊异”。清人李拔的摩崖碑刻“香溪孕秀”，至今历历在目。古往今来，有多少名家游览秭归，来吟咏这钟灵毓秀之地。郭沫若先生曾在一首诗里描绘了秭归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秭归胜迹溯源长，峡到西陵气混茫。
兵书宝剑存形似，马肺牛肝说寇狂。
屈子衣冠犹有冢，明妃脂粉尚流香。
三斗坪前今日过，他年水坝起高墙。

根据配合三峡工程建设进行的调查确定，秭归县受淹文物点共计180处，其中地下文物100处；地面文物80处，其中寺庙衙署10处、民居43处、牌坊1处、古桥1处、石刻9处、城门3处、其他3处，其中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相当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共有17处，其他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相当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49年前后，秭归县的寺、祠、庙、塔等古代宗教性、纪念性的建筑尚存30多处。1958年大炼钢铁，几乎拆毁殆尽。查明秭归县寺祠类一共10处，以屈原祠为代表，以宗祠和神庙为主，均为清代建筑。该类建筑一般都比较高大，做工讲究。砖承重墙和木构梁架同时使用，山墙脊饰丰富，且注意变化。木构架则以抬梁、穿斗搭配使用。特别是该类建筑非常注意与环境的结合，一般皆选择长江岸边雄奇险峻的地形来烘托和展现自己。

秭归县80%的地区为高山区和半高山区，长江从境内中部穿过，沿江及长江支流的两边阶地和丘原地带，自古以来就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区域。三峡工程蓄水后秭归县已知文物点85%将受到淹没，特别是一些价值较高、影响较大的文物点如屈原祠等都受到淹没的影响，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搬迁保护。

3. 兴山县

兴山县隶属湖北省宜昌市，其东临宜昌、保康，西与巴东毗连，南接秭归，北抵神农架林区。县境东西长66公里，南北宽54公里，总面积2328平方公里。全县共有7镇6乡，总人口19万有余，是湖北省人口最少的一个鄂西山区的偏僻小县。县城设于高阳镇。

据《兴山县志》（光绪版）记载，兴山县至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昔日的兴山，山大人稀，高山峻岭比比皆是，悬崖峭壁处处可见，森林遮天盖地。因“县境兴起于群山之中”，故名“兴山”。

历史上，兴山隶属关系随历代行政建制的不同而频繁变更。据《兴山县志》记载：兴山旧为楚始

封地，旧治高阳城，三国吴景帝永安三年（260年）分秭归县之北界立兴山，属建平郡。南北朝时，周建德六年（577年）置长宁县，兴山并入长宁属秭归郡。隋开皇元年（581年）改长宁为秭归，兴山属秭归。唐武德三年（620年）分秭归复置兴山。五代时亦为兴山，隶属归州。宋熙宁五年（1072年），兴山改为镇入秭归。明正统七年（1442年），兴山并入巴东县，成化七年（1471年）复置兴山县，属归州。清雍正十三年（1736年）升兴山始隶宜昌府。1912年至1922年间，兴山属荆南道，后改荆宜道。建国以后兴山隶属宜昌市至今。

兴山县地处湖北省西部，长江西陵峡以北，地处大巴山余脉。兴山的地貌区划属大巴山体系，山脉走向多从东向西伸展。总地势为东、北、西三面高，南面低。东北部多山间台地，西北部山高坡陡，沟深谷幽。兴山地处巫山山脉与荆山山脉之间，境内山峰罗列，河谷纵横，共有香溪河和凉台河两大水系，大小溪河计156条，发源于神农架林区。含南阳河、古夫河、高岚河三条主要支流的香溪河，由北向南纵贯兴山全境，至游家河入秭归，于香溪镇东侧汇入长江。全县地貌可分高山、中山、低山区，高山区和中山区占总面积的85%以上，而低山区仅占总面积的15%，主要分布于境内中部的香溪河河谷地带，兴山县的主要古文化遗址也多分布于这些区域。

兴山是西汉明妃王昭君的故乡，有明代将领李来亨抗清遗址等名胜古迹。以自然风光为主的旅游资源也十分丰富，既有风光旖旎的高岚风景区，又有华中少见的原始森林，还有千姿百态的奇峰异石和蜿蜒奔腾的溪流河泉。

4. 宜昌县

宜昌县位于湖北省西部，地跨长江三峡中西陵峡两岸，雄踞长江三峡西陵峡口，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其“上控巴蜀，下引荆襄”，北达中原，南通潇湘，历代为兵家必争之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宜昌古名夷陵。据《前汉书·地理志》载，夷陵因城西北十五里有夷山即西陵山而得名。古《夷陵县志》有江水至此而夷，高山至此而陵，故称“夷陵”之说。这里又因地扼西陵峡口而有“峡州”之称。此外，还曾用过“西陵”、“宜州”、“拓州”、“东湖”等名称。早在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就有先民在宜昌县境内长江三峡的西陵峡两岸生活，三峡工程大坝的坝址襄中堡岛遗址，就是很好的例证。据《通典》载，宜昌周代属夔国地，周襄王十八年即楚成王三十八年（公元前634年），楚灭夔，地遂入楚。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278年），“秦将白起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史记·楚世家》）“夷陵”之名第一次见诸于史料。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改夷陵置巫县。西汉始置夷陵县，为南郡都尉治。汉献帝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分南郡枝江以西置临江郡，建安十五年（210年）蜀改宜都郡，均治夷陵。三国吴黄武元年（222年），改夷陵县为西陵。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年），分夷道、佷山这地设宜昌县，宜昌地名始见。南北朝时，宋、齐均名夷陵郡，梁改宜州。西魏改拓州。北周改陕州。隋大业三年（607年），复置夷陵县，并改陕州为夷陵郡，郡治夷陵。唐武德二年（619年），改夷陵郡为陕州。五代，陕州与荆、归二州同为南平国。北宋，陕州属荆湖北路，领夷陵等县。北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年），改陕州为峡州。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升峡州为峡州路。明洪武九年（1376年），改峡州为夷陵州。清顺治五年（1648年），因避“夷族”之讳，改“夷陵”为“彝陵”。雍正十三年（1735年），升彝陵州为宜昌府，并立东湖县为附郭首邑。

宜昌以府名出现，寓“宜于昌盛”之意。民国元年（1912年）废宜昌府，改东湖县为宜昌县。三峡工程兴建后，宜昌县的太平溪镇成为三峡库首第一镇。宜昌县城最早可推至夷陵治所。夷陵治所最

早在荆门山，三国时在今下牢溪，晋时在葛洲坝，唐代移到今宜昌市所在地，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年）移至紫阳石鼻山，后移至县东南。元代仍治今宜昌市，迄明、清不变。明代洪武十二年（1379年），县城进行过修复，后又经过多次修葺。1931年，县长赵铁公下令拆除城墙，就墙基修建了环城东、南、西、北四条路。解放后，宜昌县城变为省辖市后，县人民政府仍在市内。1970年7月20日，为筹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县人民政府迁至今宜昌市区以西10公里处的晓曦塔（改称为小溪塔）。经过20多年的建设，城区面积已近10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了以发展轻工业为主的经济格局。为适应三峡工程建设和宜昌城市发展需要，2002年底宜昌县归为宜昌市的一个区，即夷陵区。

宜昌县山峦起伏，河流纵横，云遮雾绕，钟灵毓秀。它地扼“川鄂咽喉”，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举世瞩目的葛洲坝和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和群峰连绵的西陵峡谷、穿峡东去的万里长江一起，使宜昌成为一片秀美、神奇诱人的宝地，是一颗镶嵌在西陵峡口的“三峡明珠”。

宜昌县在地形上正处于中国第二个阶梯的东部边缘地带，属于鄂西山地向江汉平原的过渡地段。境内西北山区的主体部分在燕山运动时即隆生成陆，并逐渐形成高亢的山地；东部与东南部为志留系泥质页岩和白垩系至第三纪紫红砂砾岩的丘陵地貌；中部为石灰岩山原；县境东南部属河湖相沉积，并与江汉平原并蒂下沉，形成低岗平畈地貌。全县地貌大体可划分为丘陵区、西陵峡谷区、低山区、中山区和中高山区五种类型。其中西陵峡谷区，海拔在600米以下，地表主要由石灰岩、花岗岩组成。小平善坝—莲沱这一以石灰岩为主的地段，峭壁陡峻，石柱挺立，多年来形成了灯影峡、三把刀、天柱山、仙人桥等自然景观，是西陵峡“天然画廊”的精华。从莲沱—太平溪以花岗岩为主的地段，是西陵峡中著名的太平溪宽谷，著名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坝址就在此。

宜昌县三峡工程库区所包括的范围很小，主要是西陵峡段的太平溪镇，因此涉及的文物数量有限。通过调查确认受工程影响的文物点共有8处，其中地下文物4处，为古文化遗址；地面文物4处均为清代建筑，其中祠堂建筑1处。根据文物普查材料，宜昌县文物数量为217处，三峡库区涉及文物仅占全县文物总量的3.7%，属于湖北库区受影响及文物保护工作量较小的一个县。

三、三峡工程对文物建筑的影响 及地面文物保护采取的主要措施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一样是中华文明的摇篮。三峡地区在历史上是我国东西文化交流和南北文化交汇的一个文化走廊，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在这里留下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我们无法回避经济建设和文物保护的矛盾。三峡工程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它在改变三峡地区自然面貌的同时，不可避免地要改变这一区域内人们赖以生存的客观环境，造成对文物古迹的破坏和传统文化的改变乃至中断。但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文化遗产的保护已被包括中国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家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来对待，这也是人类现代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工程建设”的“两重两利”是党和政府一贯的方针。长江葛洲坝水利工程的文物保护工作就是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展开的，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三峡工程较葛洲坝工程更大，据有关部门测算，按照坝前175米的蓄水方案，三峡水库水面的总面积达1084平方公里，自宜昌三斗坪坝址起，涉及长江干流长度600多公里，其水库回水直达重庆市的朝天门码头。淹没涉及湖北省和重庆市的22个县、市（区），受淹的陆域面积达632平方公里，涉及淹没地区的人口达100万，需要迁建的城镇达13处之多。无论从淹没指标还是涉及移民的数量，三峡工程都是“世界之最”。然而，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在三峡地区赖以生存的大片土地和居住环境，都将在三峡工程蓄水后永远沉于水下或受到彻底的改变，根据经过全国文物、考古、地学、建筑等学科30多家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对三峡库区的大规模调查确定，三峡工程淹没区及迁建区共有需进行保护的文物点共1282处，其中地下文物829处、地面文物453处。这些文物的总体，构成了一幅长江三峡地区千百年来璀璨的历史文化图卷，它们也是中国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人类社会步入21世纪的今天，做好三峡地区这些即将被淹没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尤为重要，它是衡量三峡工程能否成为现代化的高水平文明工程的重要标志，更是表明一个具有连绵不断的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对待历史文化遗产的态度。

三峡库区的文物保护工作与三峡工程建设一样为世人关注，党和国家领导人、广大知识分子和社会各界对此十分重视。1993年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率团考察三峡文物保护时指出：“我们多年以来一直认为黄河流域是民族文化的发祥地，对长江沿岸重视不够。现在据近十几年特别是近两年的考古发掘，已能说明长江和黄河同样是华夏文化的摇篮。三峡工程是一项跨世纪的浩大工程，如因我们文物保护工作不力而给中国乃至世界文明史留下一段空白，那将是无法弥补的永久遗憾。”的确，将三峡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真实地、完整地传下去，应该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文物作为人类共同的遗产，它的保护在国际上已经得到广泛的共识。1964年5月25日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上通过了《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著名的“威尼斯宪章”，它对历史古迹的观念、保护与修复的宗旨和古迹保护的内容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保存建筑理论的基本参考文件。作为该宪章的补充后来还通过了一个《保护历史城镇和城市地区宪章》。1979年8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澳大利亚的巴拉巴拉通过了《保护具有文化意义地区的宪章》等。这些法律文件的通过，在世界范围内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在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工作上中国政府给予高度重视。为配合三峡工程建设，1992年国家文物局

专门成立了“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为切实指导三峡库区的文物保护工作又分别在四川和湖北设立两个工作站，分别由两省的文化厅代管，在三峡工程一开始就及时进行了文物保护工作的前期准备和组织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并于1992年到1995年上半年具体指导湖北省完成了三峡工程坝区的文物保护工作。1995年3月，国家文物局批准通过《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保护规划大纲》，使三峡文物保护工作有章可循。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国家文物局指定的由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文物研究所联合组成的“三峡工程库区文物保护规划组”，完成了库区22个县市的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的编写工作，从而使三峡工程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工作有组织、有规划、科学地逐步展开和顺利进行。

根据三峡工程文物保护规划，三峡库区地面文物的保护依据各文物点的特征和保存状况，采取原地保护、搬迁保护和留取资料三种保护方式进行。根据《威尼斯宪章》确定的原则，在三峡地区受水库影响和部分淹没但对文物主体影响不大的文物建筑，具有特定地域意义的摩崖石刻及水文题刻等，应采取围堤、筑坝、加固、防护等必要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尽可能使文物在原地、原环境中得以继续保存下去。栈道、纤道及石刻题记等，可以采取异地复制的办法，保持三峡地区原有的文物古迹景观。凡整体全部淹没水下的文物建筑、桥梁和独立的石质文物如阙、碑碣等，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选择能够体现原环境的新址进行整体搬迁保护。对于无法在水下进行有效保护的摩崖造像及石刻，可切割搬迁到与原环境类似的新址。对保存现状残破或改动较大的地面文物，要收集史料整理建档，进行详细的测绘、照像、记录或拓片，制作模型及收集部分文物构件，为以后三峡地区地面文物的全面研究提供依据。根据上述思路，三峡库区湖北段地面文物保护工作本着“集中复建、规模发展”的思路，对地面文物相对较多的秭归县、巴东县进行总体规划，在秭归凤凰山和巴东狮子包分别划出150亩和45亩土地，集中搬迁复建地面文物建筑。目前，秭归凤凰山已经复建11处民居、寺庙等地面文物建筑，取得较好效果。

贰 文物建筑介绍

